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69號

上訴人 周啓弘

被上訴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115年度豐小字第7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115年度豐小字第7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狀內容，堪認其係對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全部不服而請求廢棄改判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其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0元。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經原法院於115年4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30日送達生效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雖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5月22日以115年度救字第87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生

01 效，亦有該訴訟救助事件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，是上訴
02 人上開訴訟救助聲請，已於115年6月14日經本院駁回確定。
03 惟上訴人經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卷附繳費
04 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可佐，依
05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7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
08 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11 法官 陳怡瑾
12 法官 潘怡學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6 書記官 賴玉真